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盛

联系电话：0575-88408001

联系邮箱：jisheng@el-ht.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两个小时，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